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簡字第25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顏蔡金盆
顏榮三
顏均蓉
顏加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遺產分割事件為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亦分別有明定。再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下列法院管轄：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二、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甚明。

二、經查，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其債務人顏昀芊即顏玉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聲明請求被告及被代位人顏昀芊即顏玉珍應就被繼承人顏何清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將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對於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故其本質仍與

01 丙類事件相當，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
02 事件之遺產分割事件。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顏何清之住所
03 地及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在地均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揆諸前開
04 規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
05 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8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蔡 宜 伶

14 附表：

15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12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5/40